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监管局”）《关于对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[2017]11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：

经查，你三人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泽钴镍）时任董事，在知情华泽钴镍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下，未保证华泽钴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运作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6年4月29日，你三人与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华泽）以及另一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鑫海）、华泽钴镍关联方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江新材料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高新支行）、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王集团）签署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》（建陕开贷（2016）087号债务转移，以下简称87号协议），协议约定华江新材料对高新支行的2794万元银行债务，由陕西华泽承担；你三人、平安鑫海、星王集团等主体为陕西华泽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华泽钴镍于2017年6月6日披露上述事项；此前未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87号协议。

二、2016年5月23日,你三人与陕西华泽、平安鑫海、华江新材料、高新支行、星王集团签署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》(建陕开贷〔2016〕105号债务转移,以下简称105号协议),协议约定华江新材料对高新支行的3288万元银行债务,由陕西华泽承担;你三人、平安鑫海、星王集团等主体为陕西华泽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华泽钴镍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上述事项;此前未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105号协议。

你三人为上述87号协议、105号协议签署方,时任华泽钴镍董事,王涛时任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法定代表人、王应虎时任星王集团法定代表人,但你三人未保证华泽钴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运作,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,现对你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三人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